

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函〔2022〕26号

##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城区弘毅泡沫厂 年产泡沫1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城区弘毅泡沫厂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汕尾市城区弘毅泡沫厂年产泡沫1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市城区弘毅泡沫厂年产泡沫150吨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尾大道中华成建材隔壁，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，已完成主体、辅助和公用工程建设，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室、锅炉房、循环水池和配套环保工程等，并配备发泡机、成型机、锅炉、空压机等生产设备。项目主要从事可发性EPS泡沫的生产制造，年产可发性EPS泡沫150吨，总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

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废水不得外排，锅炉水、冷却水循环使用，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，应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21)中旱地作物标准要求。

**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锅炉应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，锅炉废气经“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+碱液喷淋塔”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30m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2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限值要求。

预发泡和成型废气热定型废气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。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甲苯、乙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9厂界浓度限值要求；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值要求；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特别排放限值控制要求。

**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**项目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，做好设备固定、隔音降噪等措施，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限

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；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锅炉炉渣、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的尘灰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，并严格遵守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，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收集、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。

废活性炭应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处置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《关于发布<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>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(2013年第36号)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: 0.399t/a。

四、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，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区防泄漏处理，加强环境管理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。

七、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，应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规定，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。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八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

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《报告表》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，浙江卓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印发